

#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文件

厦集财综〔2020〕36号

##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集美区企业 应急还贷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集美区企业应急还贷服务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

2020年5月14日



# 集美区企业应急还贷服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印发厦门市企业应急还贷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厦金管〔2019〕91号）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八条措施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保障和扶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辖区企业渡过难关，有效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积极化解企业信贷风险，结合集美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应急还贷服务（以下简称应急还贷服务），是指按照“政府主导、国企主办、政策化运行”原则，为集美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短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专项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还贷服务对象（以下简称申请人），是指工商登记及税收归属在集美区，因经营发展需要，有临时资金周转需求的企业，续贷资金不得用于厦门市域外的项目。

第四条 应急还贷资金由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筹集安排5亿元应急还贷资金额度给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担保公司）。由区担保公司负责申报受理、审核、支付、收回等日常工作，财政局会同申请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应急还贷资金使用审批、执行

监督工作。应急还贷资金不得参与区担保公司其他日常运营，不承担区担保公司自身经营风险，区担保公司不承担应急还贷资金运营风险。

##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五条 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应急还贷资金的筹集、使用审批、执行监督，具体包括：做好应急还贷资金保障，指导、监督区担保公司做好应急还贷资金使用的审核，根据应急还贷资金使用需要及时审批、拨付资金给区担保公司，对应急还贷资金使用情况、归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申请人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应急还贷资金的使用管理，具体包括：会同区财政局做好应急还贷资金的审批工作。

第七条 区担保公司主要负责应急还贷资金使用的受理、审核、支付、收回及资料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具体包括：

1. 接受合作银行提供的申请人资料、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2. 落实与合作银行的衔接，确认应急还贷资金调拨路线。
3. 向区财政局、申请人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申请人资料及审核意见。
4. 根据区财政局及申请人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回复申请人，负责与通过审批的申请人签订相关合同，收到区财

政局拨付的应急还贷资金后发放借款，该借款用于归还对应合作银行的贷款。

5. 跟踪合作银行（续贷银行）应急还贷资金使用情况，要求合作银行按照承诺内容及时放款，通过资金封闭运作的方式及时归还应急还贷资金。

6. 收回应急还贷资金后及时归还区财政局。

7. 制作业务台账，定期向区财政局报送并建立资料档案等。

第八条 有意愿通过应急还贷服务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续贷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主要负责应急资金还贷工作及续贷工作。具体包括：

1. 提供应急还贷资金转入的指定专用账户，并保障其有效、安全。

2. 对申请人应急还贷资金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续贷承诺。

3. 对申请人还贷账户的监管，具体划转归还应急还贷资金等工作。

### 第三章 业务流程

第九条 企业拟申请应急还贷服务的，应准备以下材料提交合作银行：

1. 《集美区企业应急还贷服务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申请表中应明确：申请人基本信息及资金需求情况；申请人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应急还贷资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保证意见。

2. 企业营业执照、征信报告、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资料。

3. 合作银行及区担保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合作银行对申请人续贷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予以续贷，并同意其申请应急还贷资金的，在《申请表》中明确续贷承诺（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申请表》及前述证明材料原则上应至少在银行贷款到期日 30 个工作日前，由合作银行提交区担保公司。

第十一条 区担保公司根据前述资料审核还贷申请，出具审批意见并报送区财政局、申请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应急还贷资金使用审批。

第十二条 通过应急还贷资金使用审批的项目，由区担保公司根据区财政局及申请人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与申请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高于银行承诺的续贷金额。

第十三条 为保证应急还贷资金封闭运转，区担保公司应设立企业应急还贷资金专用账户，区财政局将应急还贷资金汇入区担保公司专用账户。

合作银行应设立企业应急还贷内部专用账户，区担保公司应及时将收到的应急还贷资金汇入合作银行内部专用账户，并通知合作银行及时完成有关还款、放贷工作。

第十四条 申请人的相应贷款结清后，合作银行应按照《申请表》中承诺内容及时放款。放款资金应归还应急还贷服务的部分，直接以受托支付方式转入区担保公司指定应急还贷资金专用账户。应急还贷资金存储期间若产生利息应一并归还区担保公司。区担保公司应在收到资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含可能产生的利息）归还区财政局。

第十五条 为提高资金运转效率，应急还贷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规定时间内还不能完成续贷的相关手续，合作银行应将转入的该笔应急还贷资金无条件足额含息退回区担保公司。

第十六条 为确保资金安全，单笔企业应急还贷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伍仟万元，申请人同一年度办理应急还贷服务原则上累计不超过两次。

第十七条 若合作银行在相应贷款结清但未能按照承诺续贷，致使应急还贷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该合作银行应在该笔应急还贷资金使用时间期满的 15 个工作日内承担

归还补足责任。区担保公司依据与申请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向申请人追索，并配合银行做好债权维护工作。

第十八条 资料归档。应急还贷资金收回后，区担保公司需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以备后查。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区财政局、申请人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应急还贷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追踪问效，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

第二十条 企业、银行存在骗取财政资金的，两年内不得申请享受应急还贷资金及区级各类财政扶持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区担保公司应追缴已发放的应急还贷资金，区财政局应督促区担保公司及时追缴。

第二十一条 相关单位弄虚作假、违反规定程序审批导致应急还贷资金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附件：《集美区企业应急还贷服务申请表》

## 集美区企业应急还贷服务申请表

单位：万元

申 请 人 事 项	申请单位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是否属小微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内容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贷款银行		到期贷款金额		
	贷款到期日		实际还款日		
	贷款合同编号		续贷金额		
	企业应急还贷 资金申请额度		自筹还贷资金额		
	企业应急还贷 资金申请期限				
	原 贷 款 担 保 事 项	保证担保 企业名称			
		保证担保自然人 姓名及证件号码			
抵押担保信息 1		房产权属人： ；坐落： 权证号： ；抵押登记有效期：			
抵押担保信息 2		房产权属人： ；坐落： 权证号： ；抵押登记有效期：			
抵押担保信息 3		房产权属人： ；坐落： 权证号： ；抵押登记有效期：			
抵押担保信息 4		房产权属人： ；坐落： 权证号： ；抵押登记有效期：			
抵押担保信息 5		房产权属人： ；坐落： 权证号： ；抵押登记有效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 请 人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审 批 意 见</p>	<p>1、根据申请人申请、贷款银行审核意见及续贷承诺、区担保公司审核意见，我局同意向申请人发放人民币（大 写）_____万元的企业应急还贷资金借款，请区财政局审批拨款，由区担保公司负责应急还贷资金的支付、收回、相关合同的签订。</p> <p>2、借款期限：借款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天。</p> <p>经办人： _____ 批准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 财 政 局 审 批 意 见</p>	<p>1、根据申请人申请、贷款银行审核意见及续贷承诺、区担保公司审核意见、申请人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意见，我局同意拨款人民币（大 写）_____万元至区担保公司专用账户，用于归还申请人在合作银行贷款。</p> <p>2、借款期限：借款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天。</p> <p>3、企业应急还贷资金请归还至我局指定的专用账户：          账户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p> <p>经办人： _____ 批准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伍份，申请人、贷款银行、区担保公司、申请人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各壹份。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

2020年5月14日印发